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18	0188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1.5%）]×1.5%=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9852.22/1.0100=9754.67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484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69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1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15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97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910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911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1527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0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33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48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6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94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950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42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193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194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38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092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093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4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25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9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65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95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096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097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15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387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4005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3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4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85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86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74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75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883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071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2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10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59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438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39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902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03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8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19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91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467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46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7583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7584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619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620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726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727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79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80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8849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19050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5.28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0,034,61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5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为5.2858元，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为7.4254元。

（3）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基金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0,034,614.69元，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0,032,000.00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8%。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27日（场内）	2023年10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1日（场内）	2023年10月3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10月3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折旧与摊销；信用减值损失；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

本基金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0,034,614.69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你同赢"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协商一致，自2023年10月24日起，新增"邮你同赢"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邮你同赢"平台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3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4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5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9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1	
10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2	
1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1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1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4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1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16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17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18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19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20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5	
2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2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23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77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4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78	
25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26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26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3年8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23年8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8. 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2年5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自2023年7月20日起取消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1）取消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00005）及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00006）自动升降级业务，即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再进行自动份额类别的调整；（2）调整A类、B类基金份额申购、追加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起点为0.01元，调整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起点为0.01份。

10.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折扣费率以"邮你同赢"平台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邮你同赢"平台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你同赢"平台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邮你同赢"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邮你同赢"平台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ynty.psb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24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仅开通转入	是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仅开通转入	不适用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7只集合计划的2023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集合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主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000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880006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880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880009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880011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880013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882118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11日证监许可【2023】2116号文件准予注册，于2023年9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1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0月23日，并自2023年10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蚂蚁基金销售的最低申购和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24日起，调整旗下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04355；C类代码：016168）在蚂蚁基金（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单笔申购和赎回最低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保有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蚂蚁基金销售平台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单笔申购和赎回最低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保有份额均调整为0.01份，但蚂蚁基金销售平台对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蚂蚁基金销售平台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APP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利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玮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学学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投研助理。2020年1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224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